儋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红黑榜”工作规程（试行）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工作目的

通过“红黑榜”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手段，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对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分别予以激励、惩戒，并将有关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予以发布。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从事我市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获得各级党组织、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或其认可的奖项、表彰、奖励等而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从事我市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不履行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以及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做出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受到各级党组织、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或其认可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而形成的信用信息。

二、适用范围

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即工程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适用本规程。

三、实施主体

本规程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四、监督内容

（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作线索移交市综合执法部门；

（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五、监督程序

（一）对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对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项目按规定开展批后核查；

　　（二）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四）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五）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六、监督方式

**（一）监督告知。**工程项目施工办理许可手续后，监督机构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提出安全监督相关要求，同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状及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承诺书。

**（二）日常监督。**日常监督按照“**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的模式开展工作，对抽查事项内容、方法、问题情形以及处置标准实施清单化管理。抽查事项包括工程实体和安全管理行为，结合监督内容分类，主要类别包括综合管理、作业人员管理、实名制管理、危大工程管理、基坑及高边坡、脚手架及模板支架、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机具、吊篮工程、标准化防护、高处作业管理、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防风防汛、防高温、防溺水、扬尘治理、创文创卫、建筑垃圾、工程质量投诉等。具体抽查事项清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适时更新清单并及时发布执行。

日常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日常监督抽查按照现场抽查、问题判定与处置、跟踪整改闭合实施闭环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年度，每个项目应至少有一次抽查，覆盖现场涉及到的全部清单内容。

**（三）专项抽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相关专项抽查，对阶段性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专项抽查开展前应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以及措施，并在抽查结束后，形成抽查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问题核查。**接到举报、移送或者交办的问题时，可开展专门的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

六、抽查频次

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差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对处于收尾阶段、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项目，可减少抽查次数。

七、监督措施

**（一）问题处置措施**

**1.即时排险措施。**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依法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问题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通知书》或《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面停工通知书》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当按要求整改完成后，相关责任主体填报《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送交监督机构，经核实认可后，签发《恢复施工通知书》。

**2.整改闭合措施。**施工单位排除隐患验收合格后，监督机构对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

**3.强化惩戒措施。**对被责令整改的项目，应要求项目举一反三组织全面自查并整改；对被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应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到项目带班生产，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建立奖惩制度。**

**1.绿榜行为**

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筑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具有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予以列入“绿榜”，包括以下内容：

1.1受到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省直主管部门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奖励和表彰；

1.2获得鲁班奖、绿岛杯、“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省级AA级安全文明诚信工地、国家AAA级安全文明诚信工地的项目及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给予表彰的。

**2.黄榜警示**

2.1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达到红色警示标准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形按《事项清单》对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黄色警示的决定。警示期限原则上为2个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整改情况适时调整黄色警示的期限，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2.2在黄色警示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黄色警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黄色警示。新黄色警示期限与未执行完毕的黄色警示期限累计计算。

2.3在黄色警示期内，已累计给予2次黄色警示的，涉事单位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列为红色警示。

2.4本年度受到黄色警示的企业，在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会上进行通报批评。

2.5黄色警示决定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3.红榜警示**

3.1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或收到安全事故或险情通报后立即按照《事项清单》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等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因建设单位肢解工程、违法发包等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同时对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警示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整改情况适时调整红色警示的期限，红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3.2建设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事项清单》立即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职的，同时对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

3.3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正式收到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后立即按照《事项清单》对上述责任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责任人员作出红色警示的决定。

3.4项目建设周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红色警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新红色警示，新红色警示期限与未执行完毕的红色警示期限累计计算，并将涉事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黑名单”（市场禁入），期限为2年，同时向省住建厅通报。

3.5本年度受到红色警示的企业，在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会上通报批评并进行表态发言。

3.6红色警示决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4.奖、惩措施**

4.1建筑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具有良好行为记录，予以列入“绿榜”的，进行全市通报表扬，给予诚信加分；取得重大突出贡献的，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建议全省范围通报表扬。

4.2对被列为黄榜警示的建筑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视情节严重情况，可给予责令整改、局部停工、诚信扣分、启动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4.2对被列为红榜警示的建筑业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可给予责令项目局部停工、全面停工、诚信扣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启动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4.3采取差异化监管，按逢检必查原则，该年度内所有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对于列为黄榜警示的工程项目，均列入必查项目。

4.4列为红榜警示的工程项目，在黄榜警示的监管基础上，每月增加不少于1次的检查次数。

**（三）行政处罚措施**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诚信管理措施**

按照《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良行为信息采集、认定和公开纳入海南省诚信管理系统管理。

在抽查中发现的未列入清单的其它问题，依照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处理。

八、监督工作中止及终止

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或者工程完工，已按照规定办理中止安全监督手续或者终止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不适用本规程。

本规程由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抽查事项清单**

注：1.表中扣分是指按照《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动态扣分。

2.表中红、黄色警示是指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实施警示。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事项** | **抽查方法** | **问题情形** | **处置对象** | **处置措施** | **行政处罚依据**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综合管理 | （一）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1.抽查专业分包报审资料中，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同阶段有多个分包施工单位的，应抽查不少于2个施工单位。 | 分包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总包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二）项目办理开工手续情况。 | 1.抽查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开工的相关证照、文件。2.抽查施工范围与批复的一致性。 | 未取得开工手续已开工。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启动行政处罚 |  |  |
| 超出开工手续允许施工范围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 |  |  |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三）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1.抽查项目组织机构或任命文件，核查配置数量是否满足要求。2.抽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证件。3.项目同阶段有多个施工单位（含总包、分包）的，应抽查不少于2个施工单位。 | 配备数量不满足最低标准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企业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 1.抽查近1个月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2.抽查项目安全检查记录等履职资料。3.项目同期有多个施工许可手续的，应抽查不少于2个项目经理履职情况。4.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到项目带班生产 | 检查当日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实名制系统打卡不满足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项目有关履职资料显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履行安全管理规定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指挥、带队组织整改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 1.抽查近1个月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2.抽查项目安全检查记录等履职资料。3.项目同期有多个施工许可手续的，应抽查不少于2个项目总监履职情况。 | 检查当日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项目有关履职资料显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履行安全管理规定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 | 抽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审查程序的合规性。 | 签字签章不齐全。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签字签章不符合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七）《监理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 抽查《监理规划》编制、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 签字签章不齐全。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签字签章不符合要求。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未编制《监理规划》。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八）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办理情况。 | 抽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险购买凭证。 | 未提供购买凭证或凭证失效过期。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抽查工伤保险购买凭证。 | 未提供购买凭证或凭证失效过期。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  |  |
|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抽查每月自评表 | 未开展自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开展自评与实际不符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综合考评不合格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 （十）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及两台账建立情况。 | 抽查项目专项应急预案、人员疏散转移台账和建筑起重机械台账。 | 无相关预案或台账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预案和台账与现场严重不符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十一）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情况。 | 抽查近期安全检查情况。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 建设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二 | 作业人员管理 | （十二）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选定不少于3名现场作业人员，调取选定人员的教育和交底资料。 | 教育和交底资料签字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无教育和交底资料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十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选定不少于3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等情形。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三 | 实名制管理 | （十四）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实名制平台登记和考勤情况。 | 抽查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实名制平台登记和当日考勤记录。 | 作业人员未在名制平台登记或无当日考勤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抽查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平台登记和考勤记录 | 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名制平台登记或无考勤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十五）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进场前参加入门级产业工人培训情况。 | 抽查不少于3名作业人员的入门级产业工人培训记录。 | 作业人员无入门级产业工人培训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十六）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实名制平台登记和考勤情况 | 抽查项目总监及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实名制平台登记和考勤记录 | 项目总监及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未在名制平台登记或无考勤记录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四 | 危大工程管理(行为） | （十七）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施工单位现场危大工程公告情况。 | 1.抽查监理、施工单位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情况。2.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公告情况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安全管理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现场未公告危大工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十八）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情况。 | 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手续。 | 未编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危大工程内容变更，相应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修改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进行修改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未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十九）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情况。 | 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情况。 | 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实际不符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二十）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不符合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二十一）危大工程组织实施工作情况。 | 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的近期施工监测记录、带班记录、专项巡视检查等资料。 |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企业班子成员未带班指挥、带队巡查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扣分+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单位未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扣分+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或停止施工要求情况，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扣分+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二十二）危大工程施工应急管理情况。 | 抽查危大工程施工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 |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按要求组织演练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二十三）危大工程工序验收或者中间验收情况。 | 抽查现场正在实施的需要组织工序验收或者中间验收的危大工程。 | 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二十四）危大工程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情况。 | 抽查深基坑、高边坡、暗挖隧道等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 | 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的。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受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监测单位 | 启动行政处罚+黄色警示 |  |  |
| 受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 | 监测单位 | 启动行政处罚+黄色警示 |  |  |
| 受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监测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监测单位 | 启动行政处罚+黄色警示 |  |  |
| （二十五）危大工程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或控制值处置情况。 | 抽查深基坑、高边坡、暗挖隧道等危大工程的近期监测报告及处置情况等资料。 | 超出预警值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处置的。 | 建设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超出控制值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处置的。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二十六）地下工程施工前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情况。 | 1.抽查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情况。2.抽查地下工程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的。 | 建设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建设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五 | 基坑及高边坡 | （二十七）基坑工程施工对毗邻重要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影响。 | 1.抽查基坑设计、施工方案、周边环境调查资料、基坑及周边环境第三方监测资料。2.踏勘基坑工程周边情况。3.抽查专项防护措施资料。 | 因基坑施工导致基坑临近重要建（构）筑物变形超监测控制值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因基坑施工导致重要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明显沉降开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基坑施工导致重要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明显沉降开裂的，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设计单位 | 如有责任，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建设单位 | 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停工+启动行政处罚 |  |  |
| （二十八）基坑开挖条件验收情况。 | 1.抽查基坑开挖条件验收组织情况。2.抽查基坑开挖验收条件与现场实际的符合情况。 | 已进行了基坑开挖条件验收，但现场基坑开挖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进行基坑开挖条件验收已进行基坑开挖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红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黄色警示+扣分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二十九）基坑土方开挖情况。 | 现场抽查基坑开挖情况，与土方开挖方案进行比对。 | 土方开挖分层厚度、分段长度、开挖坡度等不符合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上一道锚杆（索）、土钉未完成检测就进行下部土方开挖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上一道支撑或锚杆（索）未施工完成就进行下部土方开挖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基坑坍塌风险预兆处理情况。 | 抽查基坑现场渗漏水、流土、管涌等情况。 | 基坑侧壁出现多处渗漏水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基坑侧壁未及时按设计要求喷护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等坍塌风险预兆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等坍塌风险预兆，未及时处理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三十一）基坑施工防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情况。 | 施工过程中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等情况的，抽查地面空洞探测记录。 | 无空洞探测记录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采取措施处理探测出的空洞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三十二）边坡开挖及截排水。 | 抽查边坡现场开挖、截排水施设。 | 边坡开挖工况与设计及施工方案不符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 未按设计及施工方案设置临时截排水设施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扣分+黄色警示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 |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 | （三十三）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情况。 | 抽查支模体系基础承载力、杆件质量、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抱柱措施、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等。 | 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过长；个别立杆间距，横杆步距超过方案要求；部分剪刀撑、竖向斜杆数量不足或设置方式与方案不符；个别拉结抱柱措施不满足方案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足；架体材质不合格；多处立杆间距、横杆步距超过方案要求；未设置剪刀撑、竖向斜杆；多处拉结抱柱措施不满足方案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四）模板支撑体系水平防护。 | 模板支撑高度超过3.5m的架体在第一步架挂设水平兜网，每隔4.5m挂设水平兜网。） | 未按照要求挂设水平兜网。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五）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 | 1.抽查最近一次拆模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 模板支架拆除，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六）脚手架架体搭设情况。 | 1.抽查落地式脚手架和悬挑式脚手架架体搭设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基础承载力、杆件质量、立杆间距、剪刀撑连续性及连墙杆设置等）。 | 杆件质量、立杆间距、剪刀撑连续性及连墙杆设置（3处或3处以下）不满足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脚手架基础承载力不足；连墙杆设置（3处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等。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七）脚手架水平防护。 | 抽查外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间隙、层间防护情况。 | 间隙未设置水平兜网防护。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每隔10米设置硬质防护。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三十八）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方案、检测及验收。 | 1.抽查安全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2.抽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型式检验报告。3.抽查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 安全专项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无型式检验报告、未编制专项方案、无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三十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设施。 | 1.抽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是否与型式检验报告一致，是否失效或被人为拆除破坏。 | 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被人为破坏。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与型式检验报告不一致。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四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臂高度。 | 1.抽查脚手架悬臂高度是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所采取的临时拉接措施是否与方案一致。 | 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采取临时拉接措施与方案不符。（除提升过程中或初始安装中等特殊情况）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未采取临时拉接措施。（除提升过程中或初始安装中等特殊情况）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分包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四十一）脚手架拆除。 | 1.拆除作业是否按方案自上而下逐层进行，分段拆除不应大于两步架（连墙件是否随架体逐层拆除），拆除时是否设置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 拆除时未设置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连墙件提前拆除。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拆除作业未按方案执行。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七 | 建筑起重机械 | （四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验收及使用登记办理情况。 | 抽查在用建筑起重机械“一机一档”资料。 | 未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四十三）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及机管员配备情况。 | 抽查在用建筑起重机械“一机一档”资料。 |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或未留存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四十四）塔式起重机附着情况。 | 抽查在用塔式起重机现场附着情况及“一机一档”资料。 | 未编制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第一道附墙后未经检测、验收合格。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实际附着方式与附着工程专项方案不相符。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附墙框架、附着杆无原制造厂制造证明；或特殊情况下附着杆另行制造的，无专业制造厂开具的制造证明，或制造厂资质等级低于原制造厂。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四十五）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悬臂高度。 | 抽查在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悬臂高度与规范的相符性。 | 附着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悬臂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扣分 | / |  |
| （四十六）门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行为。 | 1.抽查门式起重机防台风应急预案。2.抽查门式起重机基础施工方案及验收资料。3.抽查门式起重机设备管理人员。 | 不能出具或未编制防台风应急预案。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门式起重机无单独编制的基础专项施工方案、轨道设置与方案不符或轨道基础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设置相应有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启动行政处罚 |  |  |
| （四十七）门式起重机运行环境。 | 1.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轨行区安全防护。2.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停机位设置。3.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与临时建筑安全距离。4.检查同一轨道上两台以上的门（桥）式起重机防碰撞方案及措施。 | 门式起重机未设置停机位或停机位标识不清、涂抹遮挡。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对使用单位专职安全员：扣分 | / |  |
| 门式起重机轨行空间内有障碍物或轨行区未做安全防护。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对使用单位专职安全员：扣分 | / |  |
| 门式起重机端头外两倍高度范围内有板房等临时建筑物。 | 使用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同一轨道上两台以上的门（桥）式起重机未编制防碰撞方案或者防碰撞措施未按照方案落实。 | 总包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四十八）门式起重机防风措施。 | 1.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插销式地锚或牵揽式地锚。2.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电动夹轨器。3.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端部止挡。4.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铁靴、缆风绳等其它防风措施落实情况。 | 门式起重机未采用铁靴、缆风绳等防风措施。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门式起重机未设置电动夹轨器或电动夹轨器失效。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门式起重机未设置插销式地锚或牵揽式地锚。 | 使用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四十九）门式起重机实体检查。 | 1.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大车行走限位器和碰撞缓冲器。2.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主体结构、上下楼梯等外观。 | 未设置碰撞缓冲器。 | 使用单位 | 责令停工+对项目经理扣分 | / |  |
| 现场门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大车行走限位器失效。 | 使用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现场检查门式起重机主体结构、上下楼梯等有明显变形或开裂。 | 使用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对总监理工程师扣分 | / |  |
| （五十）流动式起重机械“一机一档”资料建立情况；现场组装的流动式起重机械验收情况。 | 抽查流动式起重机械“一机一档”资料。 | 未按“一机一档”制度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检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现场组装的流动式起重机械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一）流动式起重机械现场作业环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1.抽查在用的流动式起重机械现场作业环境。2.抽查现场吊装作业人员证件。 | （1）流动式起重机械就位地点距离基坑或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2）全部支腿未完全展开，或未采用枕木或钢板垫实。（3）吊装区域存在变压器、架空电缆或管线未采取防护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信号司索工未持证上岗。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操作司机未持证上岗。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二）吊装作业行为。 | 抽查现场起重吊装作业行为。 | （1）不同种类（长度）物料混合捆扎吊装。（2）散料吊装未采用专用容器或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3）歪拉斜吊或捆绑不牢进行吊装作业。（4）吊装区域未设立警戒区，无专人值守。（5）工人在吊物下方或起吊位置附近作业。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其它“十不吊”行为。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三）桩机行走路线、作业环境及地基承载力情况。 | 抽查在用的桩机等高耸机械的作业环境。 | 行经路线及落位处未采用硬地化、垫钢板等防倾覆措施。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四）索具、吊具使用情况。 | 抽查现场起重吊装采用的钢丝绳、吊钩等使用情况。 | （1）钢丝绳有死弯、结构变形、绳芯挤出等情况未更换。（2）吊钩无防脱绳保险装置。（3）吊钩挂绳处断面磨损超过原截面10%、吊钩表面存在裂纹、破口未更换。（4）吊钩有焊补情况。 | 使用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五）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标定情况。 | 抽查在用的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标定日期。 | 防坠安全器有效标定期限超过1年。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监理单位 | 扣分 | / |  |
| 八 | 施工机具 | （五十六）钢筋滚笼机安装自动红外监测断电报警装置情况。 | 抽查在用的滚笼机，检查是否配备红外监测断电报警装置以及装置是否有效。 | 滚笼机未安装红外监测断电报警装置。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红外监测断电报警装置未与滚笼机联动。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滚轮机和红外监测断电报警装置之间未设置防止人员进入的封堵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五十七）高空升降车作业平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现场使用情况。 | 1.抽查在用的高空作业车或移动升降作业平台的进场报审资料。2.抽查在用的高空作业车或移动升降作业平台的现场使用情况。3.操作人员是否持生产厂家出具的操作培训证。 | 高空作业车或移动升降作业平台进场未报审。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作业人员未配备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挂在可靠位置或直接将安全带系挂在作业平台防护栏杆上）。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同一作业平台内操作人员超过2个；未将作业平台降至最低位置就进行车辆移动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将升降车作业平台当做起重设备托举材料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绳锯外径尺寸已达报废要求仍在使用。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九 | 吊篮工程 | （七十四）吊篮方案、检测验收情况。 | 1.抽查吊篮方案审批手续、非标吊篮专家论证手续；2.抽查在用吊篮的检测报告和验收记录。 | 吊篮方案未完成审批手续、非标吊篮无专家论证。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投入使用的吊篮无检测报告和验收记录。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启动行政处罚 |  |  |
| （五十八）吊篮悬挂机构。 | 1.抽查吊篮支架设置楼层。2.抽查前支架是否违规支撑在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未纳入非标吊篮范围），配重是否按规定设置并有防止移动的措施。 | 吊篮配重未设置防止移动的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吊篮配重未按规定设置。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不符合要求（未纳入非标吊篮范围）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五十九）安全钢丝绳、安全锁、防冲顶装置。 | 1.安全钢丝绳是否独立于工作钢丝绳设置；2.安全绳是否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并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有连接。3.安全锁、防冲顶装置是否有效； | 安全钢丝绳未独立于工作钢丝绳设置。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并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有连接。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安全锁、防冲顶装置缺失。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安全锁、防冲顶装置失效。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吊篮作业人员是否违规超过2人。 | 1.抽查正在作业中的吊篮人数。 | 正在作业中的吊篮人数超过2人。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一）幕墙安装移动吊车方案、检测及验收。 | 1.抽查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手续、检测报告； | 幕墙安装移动吊车无施工方案、未完成专家论证手续、无检测报告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监理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十 | 标准化防护 | （六十二）临边洞口、设备设施标准化防护情况。 | 抽查不少于3处“四口、五临边”、加工车间、塔吊基础、配电箱等设备设施防护情况。 | 临边洞口及设备设施围护有3处以下防护不到位或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式防护。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临边洞口及设备设施围护有3处（含）以上防护缺失。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三）防高处坠物标准化防护情况。 | 抽查坠落半径范围内的人员进出通道口、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情况。 | 坠落半径范围内的人员进出通道口、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内的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未搭设坠落半径范围内的人员进出通道口防护棚或未搭设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内的钢筋加工厂防护棚。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十一 | 高处作业管理 | （六十四）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抽查不少于2名高处作业工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现场未设置“生命绳”等安全带系挂设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有3名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五）悬挑式操作平台、单榀钢桁架（屋架）、钢结构、网架安装防护情况。 | 1.抽查悬挑式操作平台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设置及与结构连接情况。2.抽查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固定措施落实情况。3.抽查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结构及地基基础稳定情况。 | 悬挑式操作平台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或未与结构做可靠连接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钢结构、网架安装时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十二 | 临时用电 | （六十六）临时用电系统验收、检查评定情况。 | 1.首次监督抽查已投入使用临电系统的方案编审、验收情况。2.抽查最近一次临电系统的每月复查测试记录（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漏电动作参数测定）、检查评分表（JGJ59表B.14）。3.抽查近期的临时用电的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 现场不能提供经审批通过的临电方案或验收记录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临电方案编制人不是电气工程技术人员或审批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变更用电未补充图纸资料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现场不能提供临电系统每月复查测试记录、检查评分表或电工工作记录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项目经理未对临时用电相关工作记录每周检查、审核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七）施工现场外电线路防护情况。 | 抽查外电线路与施工现场的道路、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防护情况。 | 道路、设备、设施与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足未编制专项防护方案。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 | / |  |
| 道路、设备、设施与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足，防护设施未按照方案搭设，防护设施未办理验收。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 | / |  |
| （六十八）配电箱及开关箱。 | 1. 抽查1个总配电箱电器元件配置、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箱内接线以及PE线重复接地情况。

2.抽查3个分配电箱电器元件配置、箱内接线情况。3.抽查不少于3台施工机具或设备及其开关箱，检查设备接线以及箱内电器元件配置、箱内接线情况。 | 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不符合规定或者试跳不动作的、箱内无PE线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总配电箱的进出PE线松动未可靠连接的、PE排未做重复接地的、电器元件未按规范配置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分配电箱电器元件未按规范配置的、PE线进出不全的、PE线松动未连接可靠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开关箱箱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不符合规定或者试跳不动作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开关箱的进出PE线松动未可靠连接的、机具设备PE连接点未在外壳明显设置或连接不可靠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交流弧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施工机具配电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六十九）施工现场照明情况。 | 抽查施工现场照明电压、安装高度的情况。 |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电压照明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启动行政处罚 |  |  |
| 室外220V灯具距地低于3m，或室内220V灯具距地低于2.5m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七十）施工现场防雷情况。 | 1.现场有外脚手架、起重机械的，抽查1-2处防雷措施。2.有防雷保护要求的设备开关箱，抽查PE端是否有重复接地。3、抽查收尾阶段建筑屋顶作业面是否需要防雷保护情况。 | 外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装置保护范围以外未采取防雷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停工+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外脚手架、起重机械拆除后的收尾阶段屋面施工，存在雷击隐患，周围无能覆盖该作业面防雷设施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设置有防雷保护的设备开关箱，PE线无重复接地的。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十三 | 消防安全 | （七十一）防火管理。 | 1.抽查防火技术方案和消防应急预案编制情况。2.抽查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情况。3.抽查动火管理情况。4.抽查用气管理情况。5.抽查消防检查情况。 | 现场未编制防火技术方案。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 现场未编制消防应急预或消防应急预案未落实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的规定。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许可证。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氧气瓶或者乙炔瓶未安装减压器，或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或氧气、乙炔气瓶间距＜5米或气瓶与明火距离＜10米未采取隔离措施。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施工单位每月未按规定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七十二）临时消防设施。 | 1.抽查施工现场模板、油漆、防水涂料、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放置场所灭火器配置情况。2.抽查消火栓泵专用配电线路设置情况。3.当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³时，抽查室内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情况。4.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水压力不满足要求时，抽查现场消火栓泵设置情况。5.抽查1-2处特殊场所临时应急照明配备情况。 | 施工现场模板、油漆、防水涂料、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放置场所未配置灭火器。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消火栓泵专用配电线路未从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当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³时，室内未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水压力不满足要求时，未设置互为备用的2个消火栓泵。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特殊场所未配备临时应急照明。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七十三）工人宿舍充电方式、施工现场安全网燃烧性能、办公区或生活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 | 1.抽查工人宿舍充电方式。2.抽查安全网燃烧性能见证复验报告。3.抽查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见证复验报告。 | 工人宿舍有私接插座现象。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安全网已经进行张挂，未提供燃烧性能复验报告或者复验报告结论不合格。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现场办公区或者生活区板房已经搭设，未提供板房材料燃烧性能复验报告或者复验报告结论不合格。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七十四）施工机具充电房或充电柜设置情况。 | 1.抽查充电房或充电柜设置情况。2.抽查施工机具实际充电方式。 | 施工现场未设置充电房或充电柜。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现场发现有施工机具不在充电房或充电柜充电现象。 | 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 十四 | 防风防汛 | （七十五）防风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 现场实体抽查、资料抽查 | 1. 是否制定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值班制度，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开展演练安全教育等活动；
2. 是否定期对房屋建筑、临时活动板房、仓库、设备设施等风险点进行检查；
3. 防风防汛物资数量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防风防汛要求；
4. 现场是否确定了防风防汛重点监控部位。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十五 | 防高温 | （七十六）防高温工作落实情况 | 现场实体抽查、资料抽查 | 1. 未制定了防高温应急预案；
2. 未对员工进行防暑降温知识宣传、教育，并提供合乎卫生要求的饮料及防治中暑药品；
3. 露天作业未制定了有效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时间未合理避开高温时段等。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十六 | 防溺水 | （七十七）建筑围挡、工地出入口安保管理、基坑防护措施及积水较深部位检查。 | 现场检查 | 1、围挡是否封闭，高度不符合要求；2、工地出入口无安保管理人员；3、基坑临边防护未设置到位；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 |  |  |
| 现场有积水较深部位（如地下室、电梯井、水池、水坑等），周边未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 | 责令整改+黄牌警示 |
| 十七 | 扬尘治理 | （七十八）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治理工作 | 现场措施、资料检查 | 1、未制定施工扬尘防控专项方案。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2、未按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裸露土方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土方作业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运输车辆封闭100%)。 | 责令整改+红色警示+扣分 |
| 十八 | 创文创卫 | （七十九）建筑围挡、工程告示牌、出入口管理、食堂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24字核心价值观工人知晓率 | 按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和“一创两建”创文巩卫检查内容 | 1、主次干道围挡高度低于2.5米，背街小街低于1.8米2、公益广告占围挡面积不达30%以上3、未设有规范的工程告示牌4、施工便道、洗车池等设施设备不齐全5、食堂设施设备不齐全，工地环境卫生脏、乱、差，存在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地6、工人不知晓、理解核心价值观24字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十九 | 建筑垃圾 | （八十）建筑垃圾处理工作 | 现场措施、资料检查 | 1.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备案。
2. 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3. 现场分类设施配置。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
| 二十 | 质量投诉处理 | （八十一）各种渠道的质量投诉问题 | 质量投诉现场协调或电话协调 | 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配合协调质量投诉；
2.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修问题拒不维修或逾期维修；

3、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针对质量维修问题存在瞒报维修情况，造成恶劣影响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责令整改+黄色警示+扣分 |  |  |